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规范合规指引 (布局与建筑)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3 月

目 录

1.建筑防火	2
2.布局结构	13
3.安全疏散和避难设施	31
4.暖通和照明	43
5.建筑物抗震	51
6.建筑物使用	54

建筑防火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防爆和承重	防爆和承重结构不满足要求，造成的人员伤亡	建筑中有可燃气体、蒸气、粉尘、纤维爆炸危险性的场所或部位，应采取防爆措施；当采用泄压、减压、结构抗爆或防爆措施时，应保证建筑主要承重结构在燃烧爆炸产生的压强作用下仍能发挥承载功能。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 -2022）第 2.1.7 条	坍塌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2	防止发生静电或静电积累	防止发生静电或静电积累的措施不满足要求，造成的人员伤亡	在有可燃气体、蒸气、粉尘、纤维爆炸危险性的环境内，可能产生静电的设备和管道均应具有防止发生静电或静电积累的性能。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 -2022）第 2.1.8 条	火灾 其他爆炸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3	防止可燃气体集聚	未采取防止可燃气体集聚措施，造成的人员伤亡	<p>建筑中散发较空气轻的可燃气体、蒸气的场所或部位，应采取防止可燃气体、蒸气在室内积聚的措施；散发较空气重的可燃气体、蒸气或有粉尘、纤维爆炸危险性的场所或部位，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楼地面应具有不发火花的性能，使用绝缘材料铺设的整体楼地面面层应具有防止发生静电的性能；</p> <p>2 散发可燃粉尘、纤维场所的内表面应平整、光滑，易于清扫；</p> <p>3 场所内设置地沟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可燃气体、蒸气、粉尘、纤维在地沟内积聚，并防止火灾通过地沟与相邻场所的连通处蔓延。</p>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 -2022）第 2.1.9 条	火灾 其他爆炸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4	防火墙	防火墙构造不符合要求，造成的人员伤亡	防火墙应直接设置在建筑的基础或具有相应耐火性能的框架、梁等承重结构上，并从楼地面基层隔断至结构梁、楼板或屋面板的底面。防火墙与建筑外墙、屋顶相交处，防火墙上、窗等开口，应采取防止火灾蔓延至防火墙另一侧的措施。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 -2022）第 6.1.1 条	坍塌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防火墙任一侧的建筑物或构件以及物体受火作用发生破坏或倒塌并作用到防火墙时，防火墙应仍能阻止火灾蔓延至防火墙的另一侧。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 -2022）第 6.1.2 条	坍塌		
		防火墙耐火极限不满足要求，造成的人员伤亡	防火墙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3.00 h。甲、乙类厂房和甲、乙、丙类仓库内的防火墙，耐火极限不应低于4.00 h。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 -2022）第 6.1.3 条	坍塌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5	防火隔墙与幕墙	防火隔墙设置不规范,造成的人员伤亡	防火隔墙应从楼地面基层隔断至梁、楼板或屋面板的底面基层,防火隔墙上的门、窗等开口应采取防止火灾蔓延至防火隔墙另一侧的措施。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第 6.2.1 条	火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防火封堵不规范,造成的人员伤亡	住宅分户墙、住宅单元之间的墙体、防火隔墙与建筑外墙、楼板、屋顶相交处,应采取防止火灾蔓延至另一侧的防火封堵措施。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第 6.2.2 条	火灾		
		防止火灾蔓延的实体分隔结构不符合要求,造成的人员伤亡	建筑外墙上、下层开口之间应采取防止火灾沿外墙开口蔓延至建筑其他楼层内的措施。在建筑外墙上水平或竖向相邻开口之间用于防止火灾蔓延的墙体、隔板或防火挑檐等实体分隔结构,其耐火性能均不应低于该建筑外墙的耐火性能要求。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第 6.2.3 条	火灾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5	防火隔墙与幕墙	建筑幕墙空腔等未采取防火封堵措施，造成的人员伤亡	建筑幕墙应在每层楼板外沿处采取防止火灾通过幕墙空腔等构造竖向蔓延的措施。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 -2022）第 6.2.4 条	火灾		
6	竖井、管线防火和防火封堵	电梯井内敷设甲乙丙类液体管道，造成的人员伤亡	电梯井应独立设置，电梯井内不应敷设或穿过可燃气体或甲、乙、丙类液体管道及与电梯运行无关的电线或电缆等。电梯层门的耐火完整性不应低于 2.00 h。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 -2022）第 6.3.1 条	火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竖井、管道井等耐火极限不满足要求，造成的人员伤亡	电气竖井、管道井、排烟或通风道、垃圾井等竖井应分别独立设置，井壁的耐火极限均不应低于 1.00 h。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 -2022）第 6.3.2 条	火灾		
		其他竖井耐火极限不满足要求，造成的人员伤亡	其他竖井应在每层楼板处采取防火分隔措施，且防火分隔组件的耐火性能不应低于楼板的耐火性能要求。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 -2022）第 6.3.3 条	火灾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6	竖井、管线防火 和防火封堵	电气线路和各 类管道穿墙、 楼板等处防火 封堵不规范， 造成的人员伤 亡	电气线路和各类 管道穿过防火墙、 防火隔墙、竖井井 壁、建筑变形缝处 和楼板处的孔隙 应采取防火封堵 措施。防火封堵组 件的耐火性能不 应低于防火分隔 部位的耐火性能 要求。	《建筑防火通 用规范》（GB 55037 -2022） 第 6.3.4 条	火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 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生 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 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 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 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 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 风、防晒、调温、防火、 灭火、防爆、泄压、防毒、 中和、防潮、防雷、防静 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 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 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 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 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 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 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 的正常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 八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使 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 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 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 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 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 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 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 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 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 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 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 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 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通风、排烟管 道穿墙处未采 取防火蔓延措 施，造成的人 员伤亡	通风和空气调节 系统的管道、防烟 与排烟系统的管 道穿过防火墙、防 火隔墙、楼板、建 筑变形缝处，建筑 内未按防火分区 独立设置的通风 和空气调节系统 中的竖向风管与 每层水平风管交 接的水平管段处， 均应采取防止火 灾通过管道蔓延 至其他防火分隔 区域的措施。	《建筑防火通 用规范》（GB 55037 -2022） 第 6.3.5 条	火灾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7	防火门、防火窗、 防火卷帘和防火 玻璃墙	防火门、窗等 不符合要求， 造成的人员伤 亡	防火门、防火窗应 具有自动关闭的 功能，在关闭后应 具有烟密闭的性 能。	《建筑防火通 用规范》（GB 55037 -2022） 第 6.4.1 条	火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 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生 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 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 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 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 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 风、防晒、调温、防火、 灭火、防爆、泄压、防毒、 中和、防潮、防雷、防静 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 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 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 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 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 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 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 的正常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 八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使 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 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 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 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 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 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 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 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 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 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 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 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 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防火门耐火等 级不符合要 求，造成的人 员伤亡	下列部位的门应 为甲级防火门： 1 设置在防火 墙上的门、疏 散走道在防火 分区处设置的 门； 2 设置在耐火 极限要求不低 于 3.00 h 的防 火隔墙上的门 ； 3 电梯间、疏 散楼梯间与汽 车库连通的门 ； 4 室内开向避 难走道前室的 门、避难间的 疏散门； 5 多层乙类仓 库和地下、半 地下及多、高 层丙类仓库中 从库房通向疏 散走道或疏散 楼梯间的门。	《建筑防火通 用规范》（GB 55037 -2022） 第 6.4.2 条	火灾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7	防火门、防火窗、防火卷帘和防火玻璃墙	防火门耐火等级不符合要求，造成的人员伤亡	除建筑直通室外和屋面的门可采用普通门外，下列部位的门的耐火性能不应低于乙级防火门的要求，且其中建筑高度大于100m的建筑相应部位的门应为甲级防火门： 1 甲、乙类厂房，多层丙类厂房，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和其他高层工业与民用建筑中封闭楼梯间的门； 2 防烟楼梯间及其前室的门； 3 消防电梯前室或合用前室的门； 4 前室开向避难走道的门； 5 地下、半地下及多、高层丁类仓库中从库房通向疏散走道或疏散楼梯的门； 6 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中的房间疏散门； 7 从室内通向室外疏散楼梯的疏散门；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第6.4.3条	火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7	防火门、防火窗、防火卷帘和防火玻璃墙	防火门耐火等级不符合要求，造成的人员伤亡	8 设置在耐火极限要求不低于2.00 h的防火隔墙上的门。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 -2022）第 6.4.3 条	火灾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p>
		电气竖井等的检查门不满足要求，造成的人员伤亡	<p>电气竖井、管道井、排烟道、排气道、垃圾道等竖井井壁上的检查门，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埋深大于10 m的地下建筑或地下工程，应为甲级防火门；</p> <p>2 建筑高度大于100 m的建筑，应为甲级防火门；</p> <p>3 层间无防火分隔的竖井和住宅建筑的合用前室，门的耐火性能不应低于乙级防火门的要求；</p> <p>4 其他建筑，门的耐火性能不应低于丙级防火门的要求，当竖井在楼层处无水平防火分隔时，门的耐火性能不应低于乙级防火门的要求。</p>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 -2022）第 6.4.4 条	火灾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7	防火门、防火窗、防火卷帘和防火玻璃墙	防空工程中代替甲级防火门的防护门等耐火极限不满足要求，造成的人员伤亡	平时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中代替甲级防火门的防护门、防护密闭门、密闭门，耐火性能不应低于甲级防火门的要求，且不应用于平时使用的公共场所的疏散出口处。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 -2022）第 6.4.5 条	火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未按要求采用甲级防火窗，造成的人员伤亡	设置在防火墙和要求耐火极限不低于 3.00h 的防火隔墙上的窗应为甲级防火窗。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 -2022）第 6.4.6 条	火灾		
		未按要求采用乙级防火窗，造成的人员伤亡	下列部位的窗的耐火性能不应低于乙级防火窗的要求： 1 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中房间开向走道的窗； 2 设置在避难间或避难层中避难区对应外墙上的窗； 3 其他要求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 h 的防火隔墙上的窗。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 -2022）第 6.4.7 条	火灾等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7	防火门、防火窗、防火卷帘和防火玻璃墙	防火卷帘不满足要求，造成的人员伤亡	用于防火分隔的防火卷帘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具有在火灾时不需要依靠电源等外部动力源而依靠自重自行关闭的功能； 2 耐火性能不应低于防火分隔部位的耐火性能要求； 3 在关闭后具有烟密闭的性能； 4 在同一防火分隔区域的界限处采用多樘防火卷帘分隔时，应具有同步降落封闭开口的功能。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 -2022）第 6.4.8 条	火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防火玻璃墙不满足要求，造成的人员伤亡	用于防火分隔的防火玻璃墙，耐火性能不应低于所在防火分隔部位的耐火性能要求。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 -2022）第 6.4.9 条	火灾		
8	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	未按要求设置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造成的人员伤亡	除住宅建筑的燃气用气部位外，建筑内可能散发可燃气体、可燃蒸气的场所应设置可燃气体探测报警装置。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 -2022）第 8.3.3 条	火灾 其他爆炸		

布局结构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防火间距	甲乙类汽车库等与人员密集场所的防火间距不符合要求，造成的人员伤亡	甲、乙类物品运输车的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与人员密集场所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50m，与其他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25m；甲类物品运输车的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与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30m。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 -2022）第 3.1.3 条	火灾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十、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甲类厂房与人员密集场所、明火点的防火间距不符合要求，造成的人员伤亡	甲类厂房与人员密集场所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50m，与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30m。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 -2022）第 3.2.1 条	火灾 其他爆炸		
		甲类仓库与高层民用建筑和设置人员密集场所的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不符合要求，造成的人员伤亡	甲类仓库与高层民用建筑和设置人员密集场所的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50m，甲类仓库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20m。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 -2022）第 3.2.2 条	火灾 其他爆炸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防火间距	乙类仓库与高层民用建筑防火间距不符合要求,造成的人员伤亡	除乙类第5项、第6项物品仓库外,乙类仓库与高层民用建筑和设置人员密集场所的其他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50m。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第3.2.3条	火灾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十、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甲类仓库与飞机库等防火间距不符合要求,造成的人员伤亡	飞机库与甲类仓库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20m。飞机库与喷漆机库贴邻建造时,应采用防火墙分隔。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第3.2.4条	火灾 其他爆炸		
		民用建筑与相邻建筑防火间距不符合要求,造成的人员伤亡	除裙房与相邻建筑的防火间距可按单、多层建筑确定外,建筑高度大于100m的民用建筑与相邻建筑的防火间距应符合下列规定: 1与高层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13m; 2与一、二级耐火等级单、多层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9m;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第3.3.1条	火灾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安全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防火间距	民用建筑与相邻建筑防火间距不符合要求，造成的人员伤亡	3 与三级耐火等级单、多层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11 m； 4 与四级耐火等级单、多层民用建筑和木结构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14 m。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 -2022）第 3.3.1 条	火灾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 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十、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通过连廊等相连建筑物的防火间距未按独立建筑物考虑，造成的人员伤亡	相邻两座通过连廊、天桥或下部建筑物等连接的建筑物，防火间距应按两座独立建筑物确定。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 -2022）第 3.3.2 条	火灾		
2	防火分隔	未设防火分隔，造成的人员伤亡	建筑的平面布置应便于建筑发生火灾时的人员疏散和避难，有利于减小火灾危害、控制火势和烟气蔓延。同一建筑内的不同使用功能区域之间应进行防火分隔。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 -2022）第 4.1.1 条	火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2	防火分隔	防火分区划分不合理，造成的人员伤亡	工业与民用建筑、地铁车站、平时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应综合其高度（埋深）、使用功能和火灾危险性等因素，根据有利于消防救援、控制火灾及降低火灾危害的原则划分防火分区。防火分区的划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建筑内横向应采用防火墙等划分防火分区，且防火分隔应保证火灾不会蔓延至相邻防火分区； 2 建筑内竖向按自然楼层划分防火分区时，除允许设置敞开楼梯间的建筑外，防火分区的建筑面积应按上、下楼层中在火灾时未封闭的开口所连通区域的建筑面积之和计算；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 -2022）第 4.1.2 条	火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2	防火分隔	燃油锅炉等与民用建筑贴邻时防火墙设置不合理,造成的人员伤亡	燃油或燃气锅炉、可燃油油浸变压器、充有可燃油的高压电容器和多油开关、柴油发电机房等独立建造的设备用房与民用建筑贴邻时,应采用防火墙分隔,且不应贴邻建筑中人员密集的场所。上述设备用房附设在建筑内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当位于人员密集的场所以上一层、下一层或贴邻时,应采取防止设备用房的爆炸作用危及上一层、下一层或相邻场所的措施; 2 设备用房的疏散门应直通室外或安全出口; 3 设备用房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00h的防火隔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1.50h的不燃性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防火隔墙上的门窗应为甲级防火门窗。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第4.1.4条	火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3	平面布局	附设在建筑内的燃油锅炉、柴油发电机房等平面布局不符合要求，造成的人员伤亡	<p>附设在建筑内的燃油或燃气锅炉房、柴油发电机房，除应符合本规范第 4.1.4 条的规定外，尚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常（负）压燃油或燃气锅炉房不应位于地下二层及以下，位于屋顶的常（负）压燃气锅炉房与通向屋面的安全出口的最小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6 m；其他燃油或燃气锅炉房应位于建筑首层的靠外墙部位或地下一层的靠外侧部位，不应贴邻消防救援专用出入口、疏散楼梯（间）或人员的主要疏散通道。</p>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 -2022）第 4.1.5 条	火灾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 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十、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3	平面布局	附设在建筑内的燃油锅炉、柴油发电机房等平面布局不符合要求，造成的人员伤亡	<p>2 建筑内单间储油间的燃油储存量不应大于1m³。油箱的通气管设置应满足防火要求，油箱的下部应设置防止油品流散的设施。储油间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3.00 h的防火隔墙与发电机间、锅炉间分隔。</p> <p>3 柴油机的排气管、柴油机油房的通风管、与储油间无关的电气线路等，不应穿过储油间。</p> <p>4 燃油或燃气管道在设备间内及进入建筑物前，应分别设置具有自动和手动关闭功能的切断阀。</p>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 -2022）第 4.1.5 条	火灾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十、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3	平面布局	附设在建筑内的油浸变压器等平面布局不符合要求，造成的人员伤亡	<p>附设在建筑内的可燃油油浸变压器、充有可燃油的高压电容器和多油开关等的设备用房，除应符合本规范第4.1.4条的规定外，尚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油浸变压器室、多油开关室、高压电容器室均应设置防止油品流散的设施；</p> <p>2 变压器室应位于建筑的靠外侧部位，不应设置在地下二层及以下楼层；</p> <p>3 变压器室之间、变压器室与配电室之间应采用防火门和耐火极限不低于2.00 h的防火隔墙分隔。</p>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 -2022）第4.1.6条	火灾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十、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汽车库与甲乙类场所贴临，造成的人员伤亡	汽车库不应与甲、乙类生产场所或库房贴邻或组合建造。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 -2022）第4.1.9条	火灾 其他爆炸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3	平面布局	甲乙类等场所设在地下、半地下，造成的人员伤亡	除特殊工艺要求外，下列场所不应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 1 甲、乙类生产场所； 2 甲、乙类仓库； 3 有粉尘爆炸危险的生产场所、滤尘设备间； 4 邮袋库、丝麻棉毛类物质库。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 -2022）第 4.2.1 条	火灾 其他爆炸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十、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宿舍、办公室、休息室等平面布局不符合要求，造成的人员伤亡	厂房内不应设置宿舍。直接服务于生产的办公室、休息室等辅助用房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不应设置在甲、乙类厂房内； 2 与甲、乙类厂房贴邻的辅助用房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并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3.00 h的抗爆墙与厂房中有爆炸危险的区域分隔，安全出口应独立设置；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 -2022）第 4.2.2 条	火灾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3	平面布局	宿舍、办公室、 休息室等平面 布局不符合要 求，造成的人 员伤亡	3 设置在丙类厂 房内的辅助用房 应采用防火门、防 火窗、耐火极限不 低于2.00 h的防 火隔墙和耐火极 限不低于1.00 h 的楼板与厂房内 的其他部位分隔， 并设置至少1个独 立的安全出口。	《建筑防火通 用规范》（GB 55037 -2022） 第 4.2.2 条	火灾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 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用品 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 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 行）〉和〈烟花爆竹生产 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 故隐患判定标准（试 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 〔2017〕121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用品类： 十、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 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 诊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 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 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 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 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 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厂房内的甲、 乙、丙类中间 仓库等平面布 局不符合要的 求，造成的人 员伤亡	设置在厂房内的 甲、乙、丙类中间 仓库，应采用防火 墙和耐火极限不 低于1.50 h的不燃 性楼板与其他部 位分隔。	《建筑防火通 用规范》（GB 55037 -2022） 第 4.2.3 条	火灾		
		配电站等平面 布局不符合要 求，造成的人 员伤亡	与甲、乙类厂房贴 邻并供该甲、乙类 厂房专用的10KV 及以下变（配）电 站，应采用无开口 防火墙或抗爆墙 一面贴邻，与乙类 厂房贴邻的防火 墙上开口应为甲 级防火窗。其他变 （配）电站应设置 在甲、乙类厂房以 及爆炸危险性区 域外，不应与甲、 乙类厂房贴邻。	《建筑防火通 用规范》（GB 55037 -2022） 第 4.2.4 条	火灾 其他爆炸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3	平面布局	甲乙类、丙类可燃液体仓库等平面布局不符合要求，造成的人员伤亡	甲、乙类仓库和储存丙类可燃液体的仓库应为单、多层建筑。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 -2022）第 4.2.5 条	火灾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十、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仓库内防火墙等平面布局不符合要求，造成的人员伤亡	仓库内的防火分区或库房之间应采用防火墙分隔，甲、乙类库房内的防火分区或库房之间应采用无任何开口的防火墙分隔。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 -2022）第 4.2.6 条	火灾		
		仓库内办公室、休息室等不符合要求，造成的人员伤亡	仓库内不应设置员工宿舍及与库房运行、管理无直接关系的其他用房。甲、乙类仓库内不应设置办公室、休息室等辅助用房，不应与办公室、休息室等辅助用房及其他场所贴邻。丙、丁类仓库内的办公室、休息室等辅助用房，应采用防火门、防火窗、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 h 的防火隔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 1.00 h 的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并应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 -2022）第 4.2.7 条	火灾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3	平面布局	甲乙丙类液体场所内管、沟等设置不合理，造成的人员伤亡	使用和生产甲、乙、丙类液体的场所中，管、沟不应与相邻建筑或场所的管、沟相通，下水道应采取防止含可燃液体的污水流入的措施。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 -2022）第 4.2.8 条	火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民用建筑内经使用甲乙类危险物品，造成的人员伤亡	民用建筑内不应设置经营、存放或使用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物品的商店、作坊或储藏间等。民用建筑内除可设置为满足建筑使用功能的附属库房外，不应设置生产场所或其他库房，不应与工业建筑组合建造。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 -2022）第 4.3.1 条	火灾 其他爆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3	平面布局	燃气调压用房、瓶装液化石油气瓶组用房等设置不合理，造成的人员伤亡	燃气调压用房、瓶装液化石油气瓶组用房应独立建造，不应与居住建筑、人员密集的场所及其他高层民用建筑贴邻；贴邻其他民用建筑的，应采用防火墙分隔，门、窗应向室外开启。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 -2022）第 4.3.11 条	火灾 其他爆炸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十、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瓶装液化石油气瓶组用房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当与所服务建筑贴邻布置时，液化石油气瓶组的总容积不应大于1m³，并应采用天然气化方式供气； 2 瓶组用房的总出气管道上应设置紧急事故自动切断阀； 3 瓶组用房内应设置可燃气体探测报警装置。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 -2022）第 4.3.11 条	火灾 其他爆炸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3	平面布局	使用天然气部位通风不畅和防爆泄压不满足要求,造成的人员伤亡	建筑内使用天然气的部位应便于通风和防爆泄压。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 -2022)第 4.3.12 条	火灾 其他爆炸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生物安全实验室防火分区不满足要求,造成的人员伤亡	四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应独立划分防火分区,或与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共用一个防火分区。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 -2022)第 4.3.13 条	火灾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十、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4	耐火等级	建筑结构耐火等级与建筑不匹配,造成的人员伤亡	建筑的耐火等级或工程结构的耐火性能,应与其火灾危险性,建筑高度、使用功能和重要性,火灾扑救难度等相适应。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第 5.1.1 条	火灾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十、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地下半地下建筑耐火等级不满足要求,造成的人员伤亡	地下、半地下建筑(室)的耐火等级应为一级。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第 5.1.2 条	火灾		
		建筑楼板耐火极限不满足要求,造成的人员伤亡	建筑高度大于 100m 的工业与民用建筑楼板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 2.00 h。一级耐火等级工业与民用建筑的上人平屋顶,屋面板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 1.50 h;二级耐火等级工业与民用建筑的上人平屋顶,屋面板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 1.00 h。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第 5.1.3 条	火灾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4	耐火等级	建筑承重结构耐火极限不满足要求，造成的人员伤亡	建筑中承重的下列结构或构件应根据设计耐火极限和受力情况等进行耐火性能验算和防火保护设计，或采用耐火试验验证其耐火性能： 1 金属结构或构件； 2 木结构或构件； 3 组合结构或构件； 4 钢筋混凝土结构或构件。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 -2022）第 5.1.4 条	火灾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从事作业；……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从事禁止行为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充电站、汽车库耐火等级不符合要求，造成的人员伤亡	下列汽车库的耐火等级应为一级： 1 I类汽车库，I类修车库； 2 甲、乙类物品运输车的汽车库或修车库； 3 其他高层汽车库。 电动汽车充电站建筑、II类汽车库、II类修车库、变电站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 -2022）第 5.1.5 条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 -2022）第 5.1.6 条	火灾 火灾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十、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4	耐火等级	工业建筑耐火等级不满足要求,造成的人员伤亡	下列工业建筑的耐火等级应为一级: 1 建筑高度大于50 m 的高层厂房; 2 建筑高度大于32 m 的高层丙类仓库,储存可燃液体的多层丙类仓库,每个防火分隔间建筑面积大于3000 m ² 的其他多层丙类仓库; 3 I类飞机库。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 -2022) 第 5.2.1 条	火灾坍塌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十、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除本规范第5.2.1条规定的建筑外,下列工业建筑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1 建筑面积大于300 m ² 的单层甲、乙类厂房,多层甲、乙类厂房; 2 高架仓库; 3 II、III类飞机库; 4 使用或储存特殊贵重的机器、仪表、仪器等设备或物品的建筑; 5 高层厂房、高层仓库。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 -2022) 第 5.2.2 条	火灾坍塌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4	耐火等级	工业建筑耐火等级不满足要求,造成的人员伤亡	<p>除本规范第 5.2.1 条和第 5.2.2 条规定的建筑外,下列工业建筑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三级:</p> <p>1 甲、乙类厂房; 2 单、多层丙类厂房; 3 多层丁类厂房; 4 单、多层丙类仓库; 5 多层丁类仓库。</p>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 -2022) 第 5.2.3 条	火灾坍塌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p> <p>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十、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丙、丁类物流建筑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建筑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2 物流作业区域和辅助办公区域应分别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或疏散楼梯; 3 物流作业区域与辅助办公区域之间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3.00 h 的防火隔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 h 的楼板分隔。</p>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 -2022) 第 5.2.4 条	火灾坍塌		

安全疏散和避难设施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疏散出口	疏散出口数量、位置、宽度等与建筑功能等不匹配，造成的人员伤亡	建筑的疏散出口数量、位置和宽度，疏散楼梯(间)的形式和宽度，避难设施的位置和面积等，应与建筑的使用功能、火灾危险性、耐火等级、建筑高度或层数、埋深、建筑面积、人员密度、人员特性等相适应。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 -2022）第 7.1.1 条	火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疏散出口布置不符合要求，造成的人员伤亡	建筑中的疏散出口应分散布置，房间疏散门应直接通向安全出口，不应经过其他房间。疏散出口的宽度和数量应满足人员安全疏散的要求。各层疏散楼梯的净宽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对于建筑的地上楼层，各层疏散楼梯的净宽度均不应小于其上部各层中要求疏散净宽度的最大值；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 -2022）第 7.1.2 条	火灾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疏散出口	疏散出口布置不符合要求，造成的人员伤亡	2 对于建筑的地下楼层或地下建筑、平时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各层疏散楼梯的净宽度均不应小于其下部各层中要求疏散净宽度的最大值。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 -2022）第 7.1.2 条	火灾		
2	疏散距离	疏散距离过大，造成的人员伤亡	建筑中的最大疏散距离应根据建筑的耐火等级、火灾危险性、空间高度、疏散楼梯(间)的形式和使用人员的特点等因素确定，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疏散距离应满足人员安全疏散的要求； 2 房间内任一点至房间疏散门的疏散距离，不应大于建筑中位于袋形走道两侧或尽端房间的疏散门至最近安全出口的最大允许疏散距离。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 -2022）第 7.1.3 条	火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3	疏散出口门、疏散走道、疏散楼梯	疏散出口、疏散走道、疏散楼梯等宽度过窄，造成的人员伤亡	疏散出口门、疏散走道、疏散楼梯等的净宽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疏散出口门、室外疏散楼梯的净宽度均不应小于0.80 m； 3 疏散走道、首层疏散外门、公共建筑中的室内疏散楼梯的净宽度均不应小于1.1 m； 4 净宽度大于4.0 m的疏散楼梯、室内疏散台阶或坡道，应设置扶手栏杆分隔为宽度均不大于2.0 m的区段。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 -2022）第 7.1.4 条	火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疏散通道、疏散走道、疏散出口处不畅通，造成的人员伤亡	在疏散通道、疏散走道、疏散出口处，不应有任何影响人员疏散的障碍物，并应在疏散通道、疏散走道、疏散出口处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疏散通道、疏散走道、疏散出口的净高度均不应小于2.1 m。疏散走道在防火分区分隔处应设置疏散门。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 -2022）第 7.1.5 条	火灾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3	疏散出口门、疏散走道、疏散楼梯	疏散出口门的型式不符合要求，造成的人员伤亡	除设置在丙、丁、戊类仓库首层靠墙外侧的推拉门或卷帘门可用于疏散门外，疏散出口门应为平开门或在火灾时具有平开功能的门，且下列场所或部位的疏散出口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 1 甲、乙类生产场所； 2 甲、乙类物质的储存场所； 3 平时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中的公共场所； 4 其他建筑中使用人数大于60人的房间或每樘门的平均疏散人数大于30人的房间； 5 疏散楼梯间及其前室的门； 6 室内通向室外疏散楼梯的门。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第7.1.6条	火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3	疏散出口门、疏散走道、疏散楼梯	疏散门如不能从内部开启，造成的人员伤亡	疏散出口门应能在关闭后从任何一侧手动开启。开向疏散楼梯（间）或疏散走道的门在完全开启时，不应减少楼梯平台或疏散走道的有效净宽度。除住宅的户门可不受限制外，建筑中控制人员出入的闸口和设置门禁系统的疏散出口门应具有在火灾时自动释放的功能，且人员不需使用任何工具即能容易地从内部打开，在门内一侧的显著位置应设置明显的标识。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 -2022）第 7.1.7 条	火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疏散楼梯间不符合要求，造成的人员伤亡	室内疏散楼梯间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疏散楼梯间内不应设置烧水间、可燃材料储藏室、垃圾道及其他影响人员疏散的凸出物或障碍物。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 -2022）第 7.1.8 条	火灾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3	疏散出口门、疏散走道、疏散楼梯	疏散楼梯间不符合要求，造成的人员伤亡	<p>4 疏散楼梯间及其前室与其他部位的防火分隔不应使用卷帘。</p> <p>7 防烟楼梯间前室的使用面积，公共建筑、高层厂房、高层仓库、平时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及其他地下工程，不应小于6.0 m²。与消防电梯前室合用的前室的使用面积，公共建筑、高层厂房、高层仓库、平时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及其他地下工程，不应小于10.0 m²。</p> <p>8 疏散楼梯间及其前室上的开口与建筑外墙上的其他相邻开口最近边缘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1.0m。当距离不符合要求时，应采取防止火势通过相邻开口蔓延的措施。</p>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 -2022）第 7.1.8 条	火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p>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3	疏散出口门、疏散走道、疏散楼梯	疏散楼梯间不符合要求，造成的人员伤亡	2 疏散楼梯间内不应设置或穿过甲、乙、丙类液体管道。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 -2022）第 7.1.8 条	火灾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十、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6 自然通风条件不符合防烟要求的封闭楼梯间，应采取机械加压防烟措施或采用防烟楼梯间。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 -2022）第 7.1.8 条	火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3	疏散出口门、疏散走道、疏散楼梯	疏散楼梯间不符合要求，造成的人员伤亡	<p>通疏散楼梯间不符合要求，造成的人员伤亡</p> <p>向避难层的人员疏散时，应使人员通过避难区。除疏散楼梯（间）外，在疏散楼梯（间）的平面位置疏散路线应保持连续。</p>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 -2022）第 7.1.9 条	火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p>
		地下或半地下区域的疏散楼梯间不满足要求，造成的人员伤亡	<p>除住宅建筑套内自用楼梯外，地下或半地下室、平时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其他地下工程的疏散楼梯间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埋深不大于 10 m 或层数不大于 2 层，应为封闭楼梯间；</p> <p>2 埋深大于 10 m 或层数不小于 3 层，应为防烟楼梯间；</p> <p>3 地下楼层的疏散楼梯间与地上楼层的疏散楼梯间，应在直通室外地面的楼层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 h 且无开口的防火隔墙分隔；</p> <p>4 在楼梯的各楼层入口处均应设置明显的标识。</p>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 -2022）第 7.1.10 条	火灾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3	疏散出口门、疏散走道、疏散楼梯	室外疏散楼梯不符合要求，造成的人员伤亡	室外疏散楼梯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室外疏散楼梯的栏杆扶手高度不应小于 1.10 m，倾斜角度不应大于 45°； 2 除 3 层及 3 层以下建筑的室外疏散楼梯可采用难燃性材料或木结构外，室外疏散楼梯的梯段和平台均应采用不燃材料； 3 除疏散门外，楼梯周围 2.0 m 内的墙面上不应设置其他开口，疏散门不应正对梯段。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 -2022）第 7.1.11 条	火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4	疏散电梯	疏散电梯的设置不符合要求，造成的人员伤亡	火灾时用于辅助人员疏散的电梯及其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具有在火灾时仅停靠特定楼层和首层的功能； 2 电梯附近的明显位置应设置标示电梯用途的标志和操作说明。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 -2022）第 7.1.12 条	火灾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5	厂房安全出口	厂房安全出口不满足要求，造成的人员伤亡	<p>厂房中符合下列条件的每个防火分区或一个防火分区的每个楼层，安全出口不应少于2个：</p> <p>1 甲类地上生产场所，一个防火分区或楼层的建筑面积大于 100m²或同一时间的使用人数大于 5 人；</p> <p>2 乙类地上生产场所，一个防火分区或楼层的建筑面积大于 150m²或同一时间的使用人数大于 10 人；</p> <p>3 丙类地上生产场所，一个防火分区或楼层的建筑面积大于 250m²或同一时间的使用人数大于 20 人；</p> <p>4 丁、戊类地上生产场所，一个防火分区或楼层的建筑面积大于 400m²或同一时间的使用人数大于 30 人；</p>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 -2022）第 7.2.1 条	火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p>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5	厂房安全出口	厂房安全出口不满足要求，造成的人员伤亡	5 丙类地下或半地下生产场所，一个防火分区或楼层的建筑面积大于50 m ² 或同一时间的使用人数大于15人； 6 丁、戊类地下或半地下生产场所，一个防火分区或楼层的建筑面积大于200 m ² 或同一时间的使用人数大于15人。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 -2022）第7.2.1条	火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6	厂房的疏散楼梯	厂房的疏散楼梯不满足要求，造成的人员伤亡	高层厂房和甲、乙、丙类多层厂房的疏散楼梯应为封闭楼梯间或室外楼梯。建筑高度大于32 m且任一层使用人数大于10人的厂房，疏散楼梯应为防烟楼梯间或室外楼梯。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 -2022）第7.2.2条	火灾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7	仓库安全出口	仓库安全出口不满足要求，造成的人员伤亡	占地面积大于 300 m ² 的地上仓库，安全出口不应少于 2 个；建筑面积大于 100 m ² 的地下或半地下仓库，安全出口不应少于 2 个。仓库内每个建筑面积大于 100 m ² 的房间的疏散出口不应少于 2 个。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 -2022）第 7.2.3 条	火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8	仓库疏散楼梯	仓库疏散楼梯不满足要求，造成的人员伤亡	高层仓库的疏散楼梯应为封闭楼梯间或室外楼梯。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 -2022）第 7.2.4 条	火灾		

暖通和照明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通风和空气调节系统	受污染（可燃气体/蒸汽）的空气循环使用，造成的人员伤亡	除有特殊功能或性能要求的场所外，下列场所的空气不应循环使用： 1 甲、乙类生产场所； 2 甲、乙类物质储存场所； 3 产生燃烧或爆炸危险性粉尘、纤维且所排除空气的含尘浓度不小于其爆炸下限 25% 的丙类生产或储存场所； 4 产生易燃易爆气体或蒸气且所排除空气的含气体浓度不小于其爆炸下限值 10% 的其他场所； 5 其他具有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的房间。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 -2022）第 9.1.1 条	火灾 其他爆炸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从事作业；……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从事禁止行为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通风和空气调节系统	送排风设置在一个房间内，造成的人员伤亡	甲、乙类生产场所的送风设备，不应与排风设备设置在同一通风机房内。用于排除甲、乙类物质的排风设备，不应与其他房间的非防爆送、排风设备设置在同一通风机房内。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 -2022）第 9.1.2 条	火灾 其他爆炸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从事作业；……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从事禁止行为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燃烧或爆炸危险性物质的风管穿过防火墙，造成的人员伤亡	排除有燃烧或爆炸危险性物质的风管，不应穿过防火墙，或爆炸危险性房间、人员聚集的房间、可燃物较多的房间的隔墙。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 -2022）第 9.1.3 条	火灾 其他爆炸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件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通风和空气调节系统	未按要求设置通风换气设施,造成的人员伤亡	<p>下列场所应设置通风换气设施:</p> <p>1 甲、乙类生产场所;</p> <p>2 甲、乙类物质储存场所;</p> <p>3 空气中含有燃烧或爆炸危险性粉尘、纤维的丙类生产或储存场所;</p> <p>4 空气中含有易燃易爆气体或蒸气的其他场所;</p> <p>5 其他具有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的房间。</p>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 -2022) 第 9.3.1 条	火灾 其他爆炸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p>下列通风系统应单独设置:</p> <p>1 甲、乙类生产场所中不同防火分区的通风系统;</p> <p>2 甲、乙类物质储存场所不同防火分区的通风系统;</p> <p>3 排除的不同有害物质混合后能引起燃烧或爆炸的通风系统;</p> <p>4 除本条第1款、第2款外,其他建筑中排除有燃烧或爆炸危险性气体、蒸气、粉尘、纤维的通风系统。</p>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 -2022) 第 9.3.2 条	火灾 其他爆炸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通风和空气调节系统	排风设备、管道等未采取相应安全措施，造成的人员伤亡	排除有燃烧或爆炸危险性气体、蒸气或粉尘的排风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采取静电导除等静电防护措施； 2 排风设备不应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 3 排风管道应具有不易积聚静电的性能，所排除的空气应直接通向室外安全地点。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 -2022）第 9.3.3 条	火灾 其他爆炸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空气调节系统的电加热器未按要求设置相应安全措施，造成的人员伤亡	空气调节系统的电加热器应与送风机连锁，并应具有无风断电、超温断电保护装置。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 -2022）第 10.2.1 条	火灾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2	供暖系统	明火、红外辐射供暖，造成的人员伤亡	甲、乙类火灾危险性场所内不应采用明火、燃气红外线辐射供暖。存在粉尘爆炸危险性的场所内不应采用电热散热器供暖。在储存或产生可燃气体或蒸气的场所内使用的电热散热器及其连接器，应具备相应的防爆性能。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 -2022）第 9.2.1 条	火灾 其他爆炸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散发可燃气体、蒸气等场所用热风供暖，造成的人员伤亡	下列场所应采用不循环使用的热风供暖： 1 生产过程中散发的可燃气体、蒸气、粉尘或纤维，与供暖管道、散热器表面接触能引起燃烧的场所； 2 生产过程中散发的粉尘受到水、水蒸气作用能引起自燃、爆炸或产生爆炸性气体的场所。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 -2022）第 9.2.2 条	火灾 其他爆炸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2	供暖系统	燃气红外辐射场所无防火和通风换气措施,造成的人员伤亡	采用燃气红外线辐射供暖的场所,应采取防火和通风换气等安全措施。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第 9.2.3 条	火灾 其他爆炸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3	照明系统	灯光疏散指示标志设置不符合要求,造成的人员伤亡	除筒仓、散装粮食仓库和火灾发展缓慢的场所外,下列建筑应设置灯光疏散指示标志: 1 甲、乙、丙类厂房,高层丁、戊类厂房; 2 丙类仓库,高层仓库; 6 平时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第 10.1.8 条	火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3	照明系统	疏散照明未按要求设置，造成的人员伤亡	除筒仓、散装粮食仓库和火灾发展缓慢的场所外，厂房、丙类仓库、民用建筑、平时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等建筑中的下列部位应设置疏散照明： 1 安全出口、疏散楼梯（间）及其前室或合用前室、避难走道及其前室、避难层、避难间、消防专用通道、兼作人员疏散的天桥和连廊；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 -2022）第 10.1.9 条	火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疏散照明照度不符合要求，造成的人员伤亡	建筑内疏散照明的地面最低水平照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疏散楼梯间、疏散楼梯间的前室、避难走道及其前室、避难层、避难间、消防专用通道，不应低于 10.0lx； 2 疏散走道、人员密集的场所，不应低于 3.0lx； 3 本条上述规定场所外的其他场所，不应低于 1.0lx。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 -2022）第 10.1.10 条	火灾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故事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4	电气线路	电气线路敷设不符合要求，造成的人员伤亡	<p>电气线路的敷设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电气线路敷设应避免炉灶、烟囱等高温部位及其他可能受高温作业影响的部位，不应直接敷设在可燃物上；</p> <p>2 室内明敷的电气线路，在有可燃物的吊顶或难燃性、可燃性墙体内部敷设的电气线路，应具有相应的防火性能或防火保护措施；</p> <p>3 室外电缆沟或电缆隧道在进入建筑、工程或变电站处应采取防火分隔措施，防火分隔部位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2.00h，门应采用甲级防火门。</p>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 -2022）第 10.2.3 条	火灾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p> <p>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十、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建筑抗震设计	未按要求进行抗震设计，造成的人员伤亡	选择建筑场地时，应根据工程需要和地震活动情况、工程地质和地震地质的有关资料，对抗震有利、一般、不利和危险地段做出综合评价。对不利地段，应提出避开要求；当无法避开时应采取有效的措施。对危险地段，严禁建造甲、乙类的建筑，不应建造丙类的建筑。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 -2010，2016年版）第3.3.1条	坍塌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十、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未按要求采取抗震措施，造成的人员伤亡	建筑场地为Ⅰ类时，对甲、乙类的建筑应允许仍按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的要求采取抗震构造措施；对丙类的建筑应允许按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降低一度的要求采取抗震构造措施，但抗震设防烈度为6度时仍应按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的要求采取抗震构造措施。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 -2010（2016年版）第3.3.3条	坍塌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2	场地和地基	未按要求建造，造成的人员伤亡	经综合评价后划分的危险地段，严禁建造甲类、乙类构筑物，不应建造丙类构筑物。	《构筑物抗震设计规范》（GB 50191-2012）第3.3.2条	坍塌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十、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	电气设备抗震设计	未进行电气设备抗震设计，造成的人员伤亡	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为0.05g（即抗震设防烈度6度）及以上地区的电气设备，必须进行抗震设计。 重要电气设备应按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提高一度采取抗震措施，但抗震设防烈度为9度时，应按比9度更高要求采取抗震措施；地震作用计算所采用的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应提高0.05g，但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为0.20g及以上时不再提高。	《工业企业电气设备抗震设计规范》（GB 50556-2010）第1.0.4条 《工业企业电气设备抗震设计规范》（GB 50556-2010）第3.0.5条	坍塌 坍塌		
		电气设备未固定，造成的人员伤亡	各类电气设备应可靠地固定在基础或支座上。	《工业企业电气设备抗震设计规范》（GB 50556-2010）第3.0.8条	坍塌		

建筑物使用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易燃液体、液化石油气、可燃气体的使用	闪点低于 60℃ 的液体、液化石油气及其他相对密度不小于 0.75 的可燃气体在地下、半地下场所使用，造成的人员伤亡	地下、半地下场所内不应使用或储存闪点低于 60℃ 的液体、液化石油气及其他相对密度不小于 0.75 的可燃气体，不应敷设输送上述可燃液体或可燃气体的管道。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 -2022）第 12.0.3 条	火灾 其他爆炸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从事作业；……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从事禁止行为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瓶装液化石油气的使用	未按要求规范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造成的人员伤亡	瓶装液化石油气的使用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在高层建筑内不应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 2 液化石油气钢瓶应避免受到日光直射或火源、热源的直接辐射作用，与灶具的间距不应小于 0.5m； 3 瓶装液化石油气应与其他化学危险物品分开存放；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 -2022）第 12.0.4 条	火灾 其他爆炸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2	瓶装液化石油气的使用	未按要求规范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造成的人员伤亡	4 充装量不小于50kg的液化石油气容器应设置在所服务建筑外的单层专用房间内，并采取防火措施； 5 液化石油气容器不应超量罐装，不应使用超量罐装的气瓶； 6 不应敲打、倒置或碰撞液化石油气容器，不应倾倒残液或私自灌气。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 -2022）第 12.0.4 条	火灾 其他爆炸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从事作业；……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从事禁止行为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瓶装液化石油气、可燃气体、可燃液体的使用	可燃气体在室内积聚，造成的人员伤亡	存放瓶装液化石油气和使用可燃气体、可燃液体的房间，应防止可燃气体在室内积聚。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 -2022）第 12.0.5 条	中毒和窒息 其他爆炸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4	疏散出口、通道的维护	疏散出口、通道被阻塞，造成的人员伤亡	在建筑使用或运营期间，应确保疏散出口、疏散通道畅通，不被占用、堵塞或封闭。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 -2022）第 12.0.6 条	火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5	照明灯具的使用	照明灯具等不符合要求，造成的人员伤亡	照明灯具使用应满足消防安全要求，开关、插座和照明灯具靠近可燃物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措施。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 -2022）第 12.0.7 条	火灾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从事作业；……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从事禁止行为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